

#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部分路段路灯更新移装工程. (项目编号：ZC-HXCT2025-077,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6日) 磋商工作中，评审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成交单位：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80000.00元（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

工期：45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抄报：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 ZC-HXCT2025-07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2025.9.20

宁陕县城区部分路段路灯更新移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宁陕县城区部分路段路灯更新移装工程项目，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为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区部分路段路灯更新移装工程。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区。

二、工 期：4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宁陕县城区部分路段路灯更新移装工程，包括县区部分路段的照明路灯进行更新、移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9日 拟竣工日期： 2025年 11 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 八、承包人责任：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費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

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 九、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280000.00 元)。

### 2、工程款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成付款至97%。工程质量保修金3%。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3、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法规执行。

###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 5、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 十一、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4、其他补充条款：

4.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李强

账 号：2606053809000081651

公司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青枫秀岭6号楼2层04号

电 话：18329635097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